##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于2025年10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,于2025年10月30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 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0名,实际出席监事10名,其中,马晓峰、王 君波、陈中监事因工作安排视频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郭定方监事长主持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,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: 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 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10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